

**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上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**  
**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**

**壹、依據**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7年7月25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25645辦理。

**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代理教師 (英語)	延長病假	1	2	107/8/30-108/1/18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科任，每週 20 節。教授科目：以四年級英語為主，實際授課節數得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**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23日至8月28日16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29日至8月30日16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7年8月31日至9月2日16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、
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**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)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23日至8月28日16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29日至8月30日16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7年8月31日至9月2日16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24462轉910。

-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英語代理教師需具備以下英語專長證明條件之一。
  - 1.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  - 2.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  - 3.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  - 4.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  - 5.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符合資格有意願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請將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資格證書(含教師證、教學支援認證、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)、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寄達或親自送到本校教務處,凡報名者寄送之相關資料恕不退件。校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；  
聯絡人：①教務處郭宸同主任06-2324462分機910；  
②教學組長王乃玉老師06-2324462分機914。  
(報名時間如為假日,可事先電聯報名事宜)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	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--	--------------

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8月29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8月31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	107年9月3日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### 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二、試教(50%)：

(一)範圍：英語四年級自選一單元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範圍：含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知能、相關教學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，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29日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8月31日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07年9月3日1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當日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29日17時00分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8月31日7時00分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7年9月3日17時00分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8月30日上午10時前、經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7年9月3日上午8時、經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106年9月4日上午8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**玖、其他**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，並積極配合校內外教學活動、行政事務協助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462(教務處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462（教務處）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462轉910郭宸同 主任（教務處）  
06-2324462轉914王乃玉 組長（教務處）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#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上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地址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系 所			修業起訖年月		
教證	師明	登記日期：		教師證字號：					
		種類：		第 號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	服務期間	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						【簽名蓋章】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備 註	
	1	甄選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服務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應徵者簡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
	4	教師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6	本市107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成績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筆試分數：	
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

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上學期代理教師甄  
選

#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